

半導體學程施行細則

110年12月13日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01月25日地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產業整體發展及國際脈動，培養學生知識領域的廣度及深度，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設立跨學院、跨系之半導體跨領域學程，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
- 二、本學程為跨領域專長之整合性課程，以全校師資為基礎，輔以校外業師和產業界資源於本校各學院既定之上課時段或共同時段開授，修習學生於各該時段選讀，總學分最低15學分。
- 三、本校大學部四技、二技學生得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 學分以上為非所屬系內課程。
- 五、本學程除通識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3 學分(含)以上外，專業選修需修滿12 學分(含)以上，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查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所屬院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六、院系所開之同性質但名稱與本學程規劃不同之課程，得由學生向該科目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檢具成績單及申請書向學生所屬學院提出抵免申請，並經學程規劃課程之開課系所認可後，將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生所屬學院認定，記入已修習學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在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九、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敏實科技大學

半導體學程申請書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申 請 學 期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系 級	系 年 級	學 號		聯 絡 手 機	
E-Mail					
地 址					

審 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選讀學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選讀學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辦公室 承辦人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選讀本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選讀本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工智 慧學院 承辦人	(簽章)	人工智 慧學院 院長	(簽章)

線

- 註：一、經系及人工智慧學院院長同意後，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將本申請書送至人工智慧學院彙辦。
- 二、如有問題歡迎至人工智慧學院院辦公室或洽校內分機（3157）。

敏實科技大學智能科技學院先進半導體製程設備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25 日地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二、 招收名額:甄選 40 人(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 申請方式: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四、 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如附表，最低修習學分總數共 48 學分。必修之每一學程課程均須修讀，共 36 學分；選修之學程課程至少修讀四門，共 12 學分。
- 五、 學生應具相當多益符合畢業資格以上之能力。
- 六、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
- 八、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經工程學院先進半導體製程設備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線

學程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科系
選修	生產管理	3	3	工管系
選修	品質管理	3	3	工管系
選修	電腦軟體應用實務	3	3	工管系
選修	工程圖學	3	3	工管系
選修	機械製圖實習I	3	3	工管系
選修	工作研究	3	3	工管系
選修	工業安全管理實務	3	3	工管系
選修	統計學	3	3	工管系
選修	設施規劃	3	3	工管系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I	3	3	工管系
選修	物流管理	3	3	工管系
選修	物料管理	2	2	工管系
選修	統計軟體應用	3	3	工管系
選修	統計應用分析	2	2	工管系
選修	ERP實務	3	3	工管系
選修	現場改善實務	3	3	工管系
選修	程式語言與設計	2	2	工管系
選修	半導體製程規劃	2	2	工管系
必修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3	智工系
選修	感測器與量測技術	3	3	智工系
選修	電工學與實習	3	3	智工系
選修	微學分課程I	3	3	智工系
選修	微學分課程II	3	3	智工系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資管系
選修	程式實務設計	3	3	資管系
選修	ERP實務	3	3	資管系

線